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3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89731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推廣部。
- 三、協辦單位：本校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參、招生對象

- 一、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三、由各縣市政府薦派，符合 6 學分班資格之現職國小專任教師(註 1)，得以外加名額(不佔 26 學分班名額)，自費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由本校申請辦理加註輔導專長事宜。

註 1：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註 2 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註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肆、報名方式

- 一、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教師
 - (一)專任教師：一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報名。
 - (二)儲備教師(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報名、或自行通訊報名(40350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6 號進修

推廣部，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加註輔導26學分班。
各班次即日起受理報名，截止期限如下，逾期恕不受理。

1. 臺北班於 **9月30日** 截止報名。
2. 臺中班於 **10月17日** 截止報名。
3. 東部班於 **11月14日** 截止報名。

二、繳交證件：1. 教師證書影本、2. 聘書影本、3. 在職證明書、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5. 服務年資一覽表(如附件)、6. 相關證明文件。

伍、收費方式

- 一、每一學分費為 1,900 元整。
- 二、報名費 300 元，學雜費為新臺幣 3,000 元。
- 三、應繳金額＝報名費＋學分費＋學雜費。
- 四、費用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購買「**郵政匯票**」（下方請用鉛筆註明姓名、班別）；抬頭：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寄至 40350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6 號進修推廣部收，信封請註明報名 103 加註輔導26 學分班。

陸、錄取方式

- 一、**第一順位：現職合格輔導專任教師、第二順位：曾任輔導教師之合格專任教師、第三順位：合格專任教師、第四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第五順位：儲備教師。**

※順位優先者優先，惟逾招生人數時，**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如年資相同時，依年長者為優先。**

- 二、每班次錄取 50 人（未達 30 人，本部保留開班權利）。
- 三、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部網頁(<http://www.ice.net.tw>)。

柒、上課日期、時間與地點

- 一、上課日期：實際上課課表，另行公告。
 - （一）**臺北班**：視招生實際人數開班，至多 5 班次。預計 103 年 11 月起陸續開課~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招生地區：宜蘭、基隆、臺北、新北、**離島地區**。
 - （二）**臺中班**：預計 104 年 2 月 2 日起~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訂 104 年 7 月 13 日開課，因故提前於 104 年 2 月 2 日開課。）
招生地區：臺中、彰化、南投、**離島地區**。
 - （三）**東部班**：預計 104 年 2 月 2 日起~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招生地區：宜蘭、花蓮、臺東、**離島地區**。

二、上課時間：學期中週六或週日；寒、暑假(平日一~五或六)，上午 08：10~12：00，下午 13：30~17：20 上課，每天八小時。

三、上課地點：依班別分別於臺北市學校、臺中教育大學、東部依報名人員多數之縣市擇定(花蓮或台東)之學校上課，並於開課前公告。

捌、課程科目及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諮商概論	必修 2	36	師資培育大學輔導相關系所專、兼任師資及具有該領域專長，並有豐富教學經驗之師資
諮商理論	必修 2	36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必修 2	36	
危機處遇	必修 2	36	
個別諮商實習	必修 2	36	
發展心理學	選修 2	36	
遊戲治療	選修 2	36	
諮商技術	選修 2	36	
團體輔導與諮商	選修 2	36	
變態心理學	選修 2	36	
學校輔導與諮商	選修 2	36	
學習輔導與諮商	選修 2	36	
心理測驗	選修 2	36	

玖、抵免辦法

- 一、報名本 26 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檢附本校「加註輔導課程表及教育部版本的對照表」，如需抵免請填寫「抵免申請表」(本校「科目名稱」，請印成 A3)，以便審核。
- 二、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歷年成績表正本。
- 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需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之必備文件)。
- 四、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需檢附(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計劃書)(3)學分證明書(4)成績單(正本)。
- 五、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 六、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 七、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八、若需抵免學分者，請報名時一併檢附抵免資料，請確認資料齊全再寄送，以利審查作業，報名時未送件齊全者，恕不受理逾期補件抵免審查。

拾、管理辦法

- 一、請假規定將依本校學則辦理。
- 二、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 三、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

拾壹、取得資格

- 一、每課程修習 2 學分計 36 小時，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即請假及缺課不得超過 11 小時)並經考評及格，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拾貳、退費規定

- 一、凡已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3 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3 前一日(不包含當日)。
若您採用傳真方式退費(含收據)，請於傳真之後來電確認。

拾參、附則

- 一、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二、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三、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 四、課程修畢後，進修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五、如遇天災(例如：颱風)，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 六、課程聯絡人請洽：臺北、東部班 0422183255(10 月後請改撥 04-22183396) 王胤慈小姐；臺中班 0422183256 賴慧君小姐。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403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6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部 收

103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

姓 名	
任職單位	
報名期別	☐ 1. 臺北班 ☐ 2. 臺中班 ☐ 3. 東部班
所繳交資料請打✓	☐ 1. 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2張) ☐ 2. 教師證書影本 ☐ 3. 聘書影本 ☐ 4. 在職證明書 ☐ 5.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6. 服務年資證明 ☐ 7. 抵免學分申請表(若無需申請抵免,可免附7~11) ☐ 8. 歷年成績單(正本) ☐ 9.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需有科目名稱) ☐ 10. 推廣教育學分班 (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 (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 (3)學分證明書 (4)成績單(正本) ☐ 11. 課程大綱 ☐ 12.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班別	103 年度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請勾選) ☐ 1. 臺北班 ☐ 2. 臺中班 ☐ 3. 東部班						(請自貼一張照片； 一張浮貼)												
姓 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電子郵件信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 話	(O)： (H)：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學 歷	學校 科系 年 月畢業																		
銀行(或郵局)帳號 戶名：限報名學員本人	☐ 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 郵局：_____ 局號：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報名手續	國民身分證、相片二張						繳 費 (元)			編號、繳回報名表									
審核人簽章							收據號碼：												

備註：請檢附證明文件包含：請依序排列1.報名表、2.教師證書影本、3.聘書影本、4.在職證明書、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6.服務年資證明、7、抵免學分申請表、8.歷年成績單、9.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需有科目名稱)10.推廣教育學分班(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3)學分證明書、(4)成績單(正本)、11.課程大綱、12.相關證明文件等。(若無需申請抵免，可免附7~12)。

※『報名表』及『加註專長抵免申請表』，亦請用word檔撰打後回傳，臺北、東部班 teaeva8@gmail.com 及
臺中班 junntcu@gmail.com，請註明(班別)-姓名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報名26學分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國民小學任職，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以供查核，**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學校資料			服務年資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所在縣市	學 校	職 稱	____年____月
總計 _____年 __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3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103 年 月 日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大學、研究所成績抵免申請)

加註領域：■輔導

申請人簽章：_____

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在校入學年度：_____學系（所）或名稱：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原就讀系所名稱：_____手機：_____申請日期：_____

擬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			已在原校修習之科目			自我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收件單位檢核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教育專業學分不可抵免。）	審核學系覆核	
科目代碼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年度	原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2	3	4	5	6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須有修畢科目學分詳表）※必備文件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校專門課程學分數。（學分數不可以少抵多。）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	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						
						☐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u>「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為抵免必備文件，任一缺件視同放棄全部學分抵免。</u>	備註				收件單位	日期	師培就輔處	審核學系	日期		
							➤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請返原修畢學校相關單位申請。 ➤ 避免延誤申請抵免作業，欲抵免科目檢核項次如未完成檢核，收件單位即視同不通過。				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單位主管		日期	學系主任	日期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申請)										加註領域：■輔導		申請人簽章：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進修推廣部（非在校生） 班別：_____（班次：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擬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			已在原校修習之科目			自我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收件單位檢核				審核學系覆核	
科目代碼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年度	原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2	3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下列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校專門課程學分數。（學分數不可以少抵多。）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			與部訂科目名稱、部訂相似科目名稱及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			
教育部核定開設公文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	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其中一件須正本）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教育專業學分不可抵免。）			審核教師勾選、核章		
						☐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u>教育部核定開設公文、課程及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為抵免必備文件，任一缺件視同放棄全部學分抵免。</u>			備註		收件單位	日期	師培就輔處	審核學系	日期
									避免延誤申請抵免作業，欲抵免科目檢核項次如未完成檢核，收件單位即視同不通過。	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單位主管	日期			

403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6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部 收

103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6 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

姓 名	
任職單位	
報名期別	☐ 1. 臺北班 ☐ 2. 臺中班 ☐ 3. 東部班
所繳交資料請打✓	☐ 1. 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2 張) ☐ 2. 教師證書影本 ☐ 3. 聘書影本 ☐ 4. 在職證明書(正本) ☐ 5. 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 6. 輔導服務年資證明(97年後服務達1年以上輔導年資) 以下擇一即可(7或8擇1): ☐ 7. <u>歷年成績單(正本)</u> 修習五類課程(請確認五類課程皆有修滿) ☐ (1) 諮商理論與技術 (或心理諮商與治療) 類 3 學分 ☐ (2) 團體輔導與諮商 (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類 2 學分 ☐ (3) 心理衡鑑 (含心理測驗) 類 2 學分 ☐ (4) 兒童發展類 2 學分 ☐ (5) 諮商與輔導實習 (或臨床心理實習) 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8. <u>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影本</u> ☐ 9. 其他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班別	103 年度加註輔導 6 學分班(請勾選) ☐ 1. 臺北班 ☐ 2. 臺中班 ☐ 3. 東部班										(請自貼一張照片； 一張浮貼)		
姓 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電子郵件信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 話	(0): (H):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學 歷	學校 科系 年 月畢業												
銀行(或郵局)帳號 戶名：限報名學員本人	☐ 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 郵局：_____ 局號：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報名手續	國民身分證、相片二張						繳 費 (元)		編號、繳回報名表				
審核人簽章							收據號碼：						

備註：請檢附證明文件包含：請依序排列1.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2張)2.教師證書影本3.聘書影本4.在職證明書(正本)5.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證書影本6.服務年資證明(1年以上輔導年資)7.歷年成績單(正本)8.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教師證書9.其他等。

※『報名表』及『加註專長抵免申請表』，亦請用word檔撰打後回傳，臺北、東部班
teaeva8@gmail.com 及臺中班 junntcu@gmail.com，請註明(班別)-姓名。

輔導服務年資一覽表(6學分班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國民小學任職，並檢附輔導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以供查核，**未附輔導服務年資證明者不予審查**：

服務起訖日期	(請勾選)				服務年資
	專任 輔導 教師	兼任 輔導 教師	兼任 輔導 組長	兼任 輔導 主任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3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6學分**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